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小字第17號

原告 姚慧玟

被告 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86元，及其中新臺幣46,558元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其中新臺幣26,228元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6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 原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任職於被告
02 公司臺南營業處，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4,970元。詎
03 被告公司於114年2月4日無預警歇業，終止兩造間僱傭關
04 係，未提前預告，亦未給付原告資遣費，並有部分工資未
05 給付。查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款項包括工資50,095元（含預
06 告工資20日、10天特別休假工資、國定假日4日工資、2月
07 份3日工資、喪假6日工資），資遣費33,750元，以上共
08 83,845元，因被告已給付原告3,537元，尚欠80,308元，
09 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

10 (二)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308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提出其於114年3月12日與被告在臺南市
16 政府勞工局勞資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南勞小專
17 調字第17號卷13、14頁），並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
18 工保險資料，被告以其為投保單位，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4
19 年2月3日止，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等情相符。又兩造於114
20 年3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時，被告對原告請求上
21 開金額，均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22 (二)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3 1. 請求積欠工資50,095元部分：

24 (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25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6 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7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
28 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
29 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
30 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甚明。

31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工資50,095元（含預告工資20

日、10天特別休假工資、國定假日4日工資、2月份3日工資、喪假6日工資）未付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50,095元，核屬有據。

2.請求資遣費部分：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4年2月4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查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平均工資為34,970元，其自112年8月5日任職於被告公司至離職日即114年2月4日止，資遣年資為1年6個月，新制資遣基數為 $18/24$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text{月}+\text{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6,228元（計算式： $34,970\times 18/24=26,2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50,095元、資遣費26,228元，以上共76,323元。又原告自承被告已給付3,537元，應優先抵充先到期之工資債務，經抵充後工資債務為46,558元（計算式： $50,095-3,537=46,558$ ），加計資遣費26,228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72,786元。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及資遣費，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工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即114年2月4日給付，資遣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114年3月5日前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則原告請求給付工資46,558元自114年3月3日起、資遣費26,228元自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之翌日即114年3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46,558元、資遣費26,228元，共72,786元，及其中46,558元自114年3月3日起，其中26,228元自114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高培馨